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3月2 日召开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 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,用于股权激励。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 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 (含)、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 (含),回 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1 元/股。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 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8)。

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,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、市 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,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